

苏黎世中国附加有限期间支付工资条款 2021 版（企财险类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5.3 条“第四条的扩展条款”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仅承保**被保险人**因支付从事故发生时起至不超过“声明”部分规定的时间限制为止的连续天数期间（**有限期间**）的**工资**而遭受的损失。

对于因发生损害导致其服务完全无法为**被保险人**所用的员工，**保险公司**将赔付**被保险人**在此期间作为**工资**向该员工支付的实际金额；对于因承保风险所致损失或损害导致其服务无法完全为**被保险人**所用的员工，**保险公司**将赔付**被保险人**在该**有限期间**支付的**工资**中未能接受服务的对应部分，

但前提是：

- a) 双方同意在根据本保单主险条款第 4.2.1 款适用毛利润保险时，在“**未保险的营业费用**”定义中增加薪酬，该薪酬由最长赔偿期间的**工资**总额构成。
- b) 基于主险条款第 6.7.2 款“不足额投保”的规定，本项的申报价值应能够反映，在整个**有限期间**内如果于保单期间的最后一天发生损失，于第二条“声明”规定的时间期限的连续天数期间预计将支付的**工资**总额。

适用于本附加保险条款的定义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：

工资应指所有员工的报酬，但其报酬作为**地点明细表**上所列地点的毛利润项目予以承保的员工除外，该报酬包括适用的奖金、加班费、生活津贴（如有）、国家保险税、假期**工资**，或与**工资**有关的所有员工（不包括仅在**被保险人**账簿中将其报酬作为薪资计入的人员）的其他付款。

有限期间指自**事故**发生时起一段期限内**工资**的支付。本保险不承保**事故**发生后超出主险条款第二条“声明”时间限制下所载相应连续天数的**工资**，且须适用第二条“声明”所载的相应责任限额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